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材料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

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登载了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 年年度报告》等在内的相关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公告通知，就提案内容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了披露。

2.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 14:00 在浙江嘉兴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56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于 2013 年 5 月 12 日 15:00-2013 年 5 月 13 日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告内容相符。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101,105,8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1.0326%；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

股份 6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9%。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结合网络投票统计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以 101,170,900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以 101,170,900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以 101,170,900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以 101,170,900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以 101,170,900 股同意，1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计划的议案》;

(10)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以 101,170,900 股同意, 1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同意股份占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9%,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据此,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 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魏小军_____

负责人: 吴清旺_____

邓璐璐_____

2013 年 5 月 13 日